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写字楼308室

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

咨询电话：010-58124114

本指南仅供参考，具体办理时以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准

申请条件：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以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具体条件包括：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在民政部登记一般30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

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名称要求：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一般包括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和组织形式三部分，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2.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组织形式不得冠以“总”字；

3.在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名称应当冠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划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不得含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文字或内容；不得使用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不得使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名称。

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包括的行（事）业：

1.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2.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3.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4.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5.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6.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7.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8.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9.法律服务业；

10.其他。

业务主管单位范围：

在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授权的组织（详见《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4]4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按照其拟定的业务范围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其职能应当涵盖所主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办理流程：

1.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根据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行（事）业性质，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全部有效的申请材料（材料内容详见第六条），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进行验资；

2.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准予登记的，举办者在网上完成成立登记的填报程序，经审查同意后，将填报内容打印并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提交给登记管理机关，之后发给成立登记批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后，应在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申请刻制印章，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需要提交的材料：（各材料均为原件一式一份）

以下材料中，带有编号的表格均可从“中国社会组织网-办事服务平台-表格下载”中直接下载，无需登录。

（1）成立登记申请书及其电子版（自拟）

·申请书抬头写“民政部”

·内容写明：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必要性，包括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发挥的作用，拟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宗旨、主要的业务范围、开办资金及其来源、举办者情况介绍等

·申请书由举办者签名或者盖章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写明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加盖国徽章

（3）章程草案及其电子版（依照中国社会组织网上章程示范文本自拟）

（4）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拟）

·须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使用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5）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自拟）

·写明拟捐赠金额、作为拟成立的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资金，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捐赠人签字或者捐赠单位盖章

·初审通过后，举办者到民政部取验资通知单，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6）拟任负责人名单（自拟）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编号：09）

·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每人一表

·每张备案表中须加盖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章，并注明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拟任职务，背面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编号：01）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

（9）《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

验资资金划入民办非企业单位账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后，可以办理验资资金划入该账户事宜，须提交材料如下（原件一式一份）：

1.划资申请书（自拟）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验资资金退回

如出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未获批准或办理验资手续不合规范等情况，可办理验资资金退回事宜，资金原路径退回，须提交材料如下（原件一式一份）：

1.退资申请书（自拟）

2.个人账户申请退资的还须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